**重大飛航事故通報表**

 Aviation Occurrence Report Form

編號： （運安會填寫）

|  |  |
| --- | --- |
| 通 報 對 象Unit to be notified |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
| 通 報 電 話Phone No. | 0800 – 004 – 0660935 – 628 – 217 |
| 傳 真 號 碼FAX No. | （02） 8912-7397 |
| 電 子 郵 件Email | go\_team-air@ttsb.gov.tw |
| 航 空 公 司Operator |  | 機 型Aircraft Model |  |
| 班 次 號 碼Flight No. |  | 註 冊 號 碼Registration No. |  |
| 起 飛 地 點Departure Point |  | 起 飛 時 間Departure Time |  |
| 目 的 地Destination |  | 實際降落機場Actual Landing Point |  |
| 事件發生日期Date of Occurrence | 年Year | 月Month | 日Day |
| 事件發生時間Time of Occurrence | 上午 / 下午AM / PM | 時Hour | 分Minute |
| 事件發生地點Location of Occurrence |  |
| 事 件 簡 述：（現場狀況、傷亡/損失情形、災害類別等；如不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Summary of Occurrence |
| 通 報 人Notified by |  | 通報單位Unit |  | 聯絡電話及電郵Phone No.& Email |  |
| **以下請勿填寫****For official use only** |
| 登 記 人Duty Officer |  | 通報登記時間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 月Month | 日Day | 時Hour | 分Minute |

依據「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1. 飛航事故：指依民用航空法第二條所定之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
2. 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飛行訓練及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而於民航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3. 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4. 死亡或傷害：指非因自然因素、自身行為、他人入侵、或因偷渡藏匿於非乘客及組員乘坐區域所致，且因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

（一）該人處於航空器之內。

（二）該人直接觸及航空器之任何部位，包括已自航空器機體分離之部分。

（三）該人直接暴露於航空器所造成或引發之氣流中。

1. 傷害：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受傷後七日之內須住院治療四十八小時以上者。

（二）骨折。但不包括手指、足趾及鼻等之骨折。

（三）撕裂傷導致嚴重之出血或神經、肌肉或筋腱之損害者。

（四）任何內臟器官之傷害者。

（五）二級或三級之灼傷，或全身皮膚有百分之五以上之灼傷者。

（六）證實曾暴露於感染物質或具傷害力之輻射下者。

1. 實質損害：指航空器蒙受損害或其結構變異，致損及該航空器之結構強度、性能或飛航特性，而通常須經大修或更換受損之組件者。但屬下列之損害不在此限：發動機之故障或受損，而其損害僅限於多發動機航空器之單具發動機（包括其整流罩或附件)；螺旋槳、翼尖、天線、感測器、導流片、輪胎、煞車、輪軸、機體整流罩、面板、起落架艙門、擋風玻璃、航空器蒙皮（如航空器表面小凹陷、穿孔者）；或對旋翼葉片、尾旋翼葉片、起落架等之輕微受損，以及由冰雹或鳥擊造成之輕微損害（包括雷達罩上之穿孔）。

第五條　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及飛航管制機關（構）應通報下列飛航事故或疑似飛航事故：

|  |  |
| --- | --- |
|  | 人員死亡或傷害者。 |
|  | 航空器失蹤或無法接近該航空器者。 |
|  | 航空器實質損害，或有充分理由認為該航空器遭受實質損害者。 |
|  | 航空器空中接近至五百呎以內，須採緊急避讓動作始能防止相撞或危險之情況者。 |
|  | 航空器碰撞事件有造成航空器實質損害之虞者。 |
|  | 可控飛航中，偏離航道或未遵守航管指示，須採取緊急避讓操作以避免碰撞地形或地障者。 |
|  | 在被關閉或佔用之跑道、滑行道或未指定之跑道上放棄起飛者。 |
|  | 在被關閉或佔用之跑道、滑行道或未指定之跑道上起飛者。 |
|  | 在被關閉或佔用之跑道、滑行道或未指定的跑道上落地或嘗試落地（高度低於三百呎，或經航管指示修正）者。 |
|  | 在起飛或初始爬升階段未能達到預計之性能，情況嚴重者。 |
|  | 駕駛艙、客艙或貨艙內失火或冒煙，或發動機失火者。 |
|  | 飛航組員依操作手冊須緊急使用氧氣者。 |
|  | 航空器之結構失效或發動機零組件脫離者。 |
|  | 航空器系統之多重故障，嚴重影響航空器操作者。 |
|  | 飛航組員於飛航時失能者。 |
|  | 因燃油存量或燃油配送發生狀況，導致駕駛員必須宣布緊急狀況者，例如燃油量不足、燃油耗盡或無法使用所有機載燃油。 |
|  | 航空器起飛或落地時，距障礙物或其他航空器極為接近之跑道入侵狀況者。 |
|  | 起飛或落地時發生之事故，例如落地過早、滑出或偏出跑道者。 |
|  | 航空器因系統失效、天候、操作超出飛航性能限制範圍或其他事故，造成操控困難者。 |
|  | 為航空器飛航所必要之導引及導航系統中發生兩套以上之系統故障者。 |
|  | 為緊急處置或非蓄意，釋放航空器機外掛載之任何其他負載者。 |
|  | 其他有造成人員死亡、傷害或航空器實質損害之虞者。 |

依據「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1. 超輕型載具：指依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民航法）第二條所定之超輕型載具。
2. 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以下簡稱活動團體）：指依民航法第九十九條之一內容完成核准程序及法人登記之人民團體。
3. 超輕型載具所有人：指擁有超輕型載具之自然人或法人，並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訂定之「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相關條文申請核准者。
4. 超輕型載具操作人：指依民航局訂定之「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相關條文，取得「超輕型載具操作證」者。
5. 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指自任何人為飛航目的登上航空器時起，至所有人離開該航空器時止，於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而造成人員死亡或傷害或航空器遭受實質損害或失蹤。
6. 死亡或傷害：指非因自然因素、自身行為、他人入侵，且因下列情形之一所致者：

（一）該人處於航空器之內。

（二）該人直接觸及航空器之任何部位，包括已自航空器機體分離之部分。

1. 傷害：指受傷後須連續住院治療七十二小時以上者。

實質損害：指超輕型載具損壞無法修復者。

第三條 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發生後，活動團體、超輕型載具所有人、超輕型載具操作人及政府相關機關（構）應儘速將已知事故狀況通報運安會值日官。

活動團體、超輕型載具所有人、超輕型載具操作人及政府相關機關（構）應通報之事故如下：

1. 人員死亡或傷害者；
2. 失蹤或無法接近者；
3. 實質損害者；
4. 本身或其脫離之部分造成任何其他財產之嚴重損害或毀損者。

依據「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草案）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1. 遙控無人機：指依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民航法）第二條所定之遙控無人機。
2. 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指最大起飛重量逾二十五公斤之遙控無人機為飛航目的啟動推進系統移動時起，至飛航結束且推進系統關閉時止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死亡、傷害或遭受實質損害者。
3. 傷害：指受傷後須連續住院治療七十二小時以上者。
4. 實質損害：指遙控無人機損壞無法修復者。

第三條 遙控無人機飛航事故發生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及政府相關機關（構）應儘速將已知事故狀況通報運安會值日官。

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及政府相關機關（構）應通報之事故如下：

1. 人員死亡或傷害。
2. 遙控無人機失蹤。
3. 本身或其脫離之部分造成任何其他財產之嚴重損害或毀損者。
4. 實質損害。